

二十一世紀圖書館學叢書(第二輯)

任繼愈題

叢書主編 丘東江

# 知識產權與圖書館員

劉可靜 著



海軍出版社

国家图书馆图书馆员培训教材(第二版)

图书馆学系列

国家图书馆 编

# 知识产权与图书馆员

周平野 著



国家图书馆

# 知识产权与图书馆员

刘可静 著

海洋出版社

2007 年 · 北京

## 内 容 提 要

本书针对图书馆面对的知识产权问题,融著作权法律知识、案例分析、实际运用和理论讨论为一体,较为系统地分析了在图书馆领域,图书馆员如何尊重、保护和限制著作权以及与图书馆员的关系问题;探讨了著作权集体管理、数字权利管理(DRM技术)和知识产权合同管理三大知识产权管理方式;并介绍了国际有关知识产权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对图书馆的影响以及对策。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与图书馆员/刘可静著. —北京:海洋出版社, 2007. 6  
ISBN 978 - 7 - 5027 - 6797 - 6

I. 知… II. 刘… III. ①图书馆工作 - 研究 ②知识产权 - 研究 IV. G25 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59944 号

责任编辑: 杨 齐

责任印制: 刘志恒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 //www. oceanpress. com. 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邮编: 100081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9.375

字数: 248 千字 定价: 25.00 元

发行部: 62147016 邮购部: 68038093 总编室: 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 主 编 弁 言

《21 世纪图书馆学丛书》旨在顺应时代潮流，把握知识经济和网络时代图书馆学情报学发展脉络，强调精品意识和求实创新的学术风格，全力推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最新研究著述。自第一辑出版以来，受到业内的好评和喜爱。

第二辑为 9 册，聘请具有丰富图书馆实际工作经验的学者专家执笔，撰写选题实在、信息丰富、密切结合图书馆工作实际、值得广大图书馆工作者参考的专著。

《21 世纪图书馆学丛书》第二辑涵盖面较为广泛，所涉及范围，包括图书馆防灾与危机管理、图书馆信息技术应用指南、知识产权与图书馆员、图书馆员怎样走出国门、图书馆员英语选读 I、图书馆学实用研究法、阅读疗法、读书治学十二环和境外编目理论与实践。所有这些选题，都是图书馆员们思考讨论的所在。相信这些专业论著的出版，对图书馆现时的工作，对图书馆事业未来的发展，一定会有所助益。

丘东江  
2007 年元月于北京

# 前 言

信息时代的来临，使图书馆员与知识产权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在图书馆及数字图书馆领域，因知识产权引起的法律纠纷，近年来已接二连三地出现在中国的法庭上，这就使图书馆员不得不更加需要学习、理解和研究知识产权以及相关的法律规定。

本书以著作权的法律知识为基础，结合图书馆建设和实际工作面临的知识产权问题，围绕尊重著作权、保护著作权、限制著作权、管理知识产权和国际知识产权立法与图书馆的关系等五个方面进行较为系统地分析与探讨。为了使法律知识与实际问题相结合，书中挑选了许多新近与图书馆工作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案例，以便于使图书馆员能够更好地理解有关法律知识的要点。

1996年至2003年，作者在申请知识产权研究项目时，有幸获得了国际图联的 HUFFMAN 奖励资助，在国际图联海牙总部待了一个月，走访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欧洲各主要图书馆与相关法律机构。后来又作为中国观察员，参加了国际图联版权与其他法律事务委员会的会议和工作。在与这些国际图书馆界专家一起工作和相处的过程中，深深地被他们为世界的图书馆事业的发展所表现出的敬业、无私和奉献精神所感动，他们是为了实现不分贫富、不分国界，最大限度地传播知识和信息，同时又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目标而努力的“好人”。在这里要特别提到一位真诚的朋友，前国际图联版权顾问 Sandy Roman 女士，是她及其同事们在 1996 年 12 月召开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外交会议上所作的艰巨而出色的努力，使得两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条约的规定实现了相对的平衡。在她选

择退休之后，英国图书馆协会没有忘记她，授予她荣誉称号，被她戏称为“好像在评价别人一样”。在此，作者也要感谢她，在与她及国际图联版权与其他法律事务委员会同事们的工作期间，所给予的关怀、信任、鼓励和无私的帮助。

图书馆在网络时代如何定位、如何合理处理与知识产权的关系，有许多是我们需要进一步探讨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谨以此书与图书馆员共勉。

## 编者按

我国著名的科学家王选院士生前曾提倡和要求自己做一个“好人”，然而人们对他的评价是“他做的比说的还好”。作为一位图书馆员，不一定能成为像王选那样的“好人”，然而，图书馆事业却是一个好人的事业。国际图联在《关于世界贸易组织的立场》的世界宣言中提到，“图书馆是为公众做好事的，作为一种独特的社会组织，图书馆致力于向公众提供最宽广范围的信息和思想，且不考虑公众在年龄、宗教、身体和智力健康、社会地位、种族、性别或语言等方面的差异。”<sup>①</sup>这句话表达出了图书馆职业的基本特征。由于图书馆的职业性质所决定，如果你长期在从事着这项工作，并且十分敬业，那么你就长期在做着“好事”，并且也可以努力做一个“好人”。

图书馆事业是为了人类社会文化、教育、科技事业的发展，不分贫富、年龄、性别、宗教信仰、社会地位、身体和智力状况等方面的个性差异，无偿地提供信息服务的社会公益事业。促进思想和知识的自由传播和使每个人（包括劳教犯）能够最大限度地没有任何歧视地公平地接触到知识、信息和文化产品，是图书馆长期建

---

<sup>①</sup> The IFLA Position on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pproved by the Governing Board of IFLA, Boston, August 25, 2001.



立起来的传统，这也形成了图书馆实现其目标的基础。

图书馆事业是通过传播和传递知识、信息和文化产品，收集与保存人类文化遗产和产品，来发展人类的文化、科学、教育事业，促进社会经济和创新的繁荣。知识产权制度则是通过赋予知识产品的创造者合法的权利，对人类智力创作成果给以适当的保护，来发展人类的文化、科学、教育事业，促进社会经济和创新的繁荣。因此，图书馆事业与知识产权制度的根本宗旨是一致的。同时，在一些公共领域里，如图书馆服务领域，在某些情况下，作品的知识产权的保护有可能与公民的自由获取信息、受教育权利的保护、图书馆的服务宗旨相冲突，需要通过对权利的限制来加以协调和平衡。

随着我国成为世贸组织的正式成员，我国知识产权的诉讼案件呈上升的趋势，有的数字图书馆公司也已遭到起诉，并以败诉而告终。根据世贸组织的 TRIPS 协议，知识产权的执法在世界及我国的各领域正在加强。在这种形势下，图书馆员如果不加强学习和研究知识产权问题，就可能常常触犯知识产权的“禁区”，甚至被送上侵犯知识产权的被告席。

图书馆员每天的工作都是在传播和传递知识产品，随时随地都可能触及到知识产权问题，作为一名优秀的或者说是称职的图书馆员，即使是出于工作的需要，都十分有必要了解知识产权的基本知识，从而使自己并且帮助用户不侵害知识产权人的正当权益，做到头脑清晰地、有理有据地时时注意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品创造者的正当权益、防止知识产权的滥用、学会管理知识产品的知识产权、并且热情地去帮助用户利用、开发和创造知识产权。

当前世界范围的图书馆员已表达出强烈的愿望，要求加强知识产权法律知识的学习，特别是与图书情报领域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的学习与研究。国际图联版权与其他法律事务委员会曾经讨论和建议，将基本著作权知识的学习设置为世界图书馆学教育的课程，并且作为从事图书馆工作的专业要求之一。当前我国正在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国务院几个部委已发布文件，要求在全国普及知识产

权知识，其中大学生和知识分子是普及的重点。因此，图书馆作为与知识产权有着密切关系的知识传播机构，其工作人员，即图书馆员，极有必要重视知识产权知识的学习，以便为尊重、保护、限制和管理知识产权做出自己的贡献。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涉及到著作权法律制度、专利权法律制度、商标权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科学发现、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等其他知识产权客体的保护和法律规定等诸多领域，而且是当今世界正在迅速发展且变革迅速的法律制度。有一些研究问题十分复杂，涉及到诸多利益集团，并且至今仍在争论与讨论之中。还有不少尚待解决的新问题正在随着信息社会和信息技术的发展而不断出现。因此，本书不可能涉及知识产权所有领域的诸多问题。本书的目的主要是，在帮助图书馆员了解与图书馆相关的知识产权基本知识的基础上，讨论图书馆员如何在工作中尊重和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识别、防止和阻止各类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了解国内外对著作权利限制的法律规定，敏锐地把握好著作权侵权与合理使用的界限；了解和学习当今世界对知识产权进行管理的主要方式与手段及其最新发展态势，包括著作权集体管理方式、技术管理方式（DRM 技术）和知识产权合同管理方式，为正确使用这些正在发展的知识产权管理方式打下基础；了解国际有关知识产权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其对图书馆的影响，从而进一步探讨图书馆适应信息社会发展的对策。这些知识产权问题，都与图书馆有着密切的关系，作者期望谨以此书与图书馆员一起，共同进行探讨。

# 目 次

|                                      |              |
|--------------------------------------|--------------|
| <b>第一章 著作权法释义 .....</b>              | <b>(1)</b>   |
| 第一节 著作权人 .....                       | (3)          |
| 第二节 著作权客体 .....                      | (8)          |
| 第三节 多元性作品及其著作权归属 .....               | (15)         |
| 第四节 著作权人的著作权益 .....                  | (28)         |
| 第五节 邻接权人享有哪些权利与义务 .....              | (37)         |
| <b>第二章 保护著作权 .....</b>               | <b>(51)</b>  |
| 第一节 侵犯著作权行为概述 .....                  | (51)         |
| 第二节 信息作品的知识产权保护 .....                | (55)         |
| 第三节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 .....                 | (71)         |
| 第四节 数据库的保护 .....                     | (87)         |
| <b>第三章 限制著作权 .....</b>               | <b>(98)</b>  |
| 第一节 著作权限制的三种制度 .....                 | (100)        |
| 第二节 中外有关图书馆合理使用法律规定评介 .....          | (109)        |
| 第三节 国际有关图书馆著作权限制的争论与<br>国际图联立场 ..... | (121)        |
| <b>第四章 管理知识产权 .....</b>              | <b>(135)</b> |
| 第一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方式 .....                  | (135)        |
| 第二节 知识产权管理的技术措施 .....                | (148)        |
| 第三节 知识产权合同管理 .....                   | (192)        |

|                                            |       |
|--------------------------------------------|-------|
| <b>第五章 国际知识产权立法</b>                        | (203) |
| 第一节 国际知识产权立法与保护概述                          | (203) |
| 第二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 (211) |
| 第三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 (216) |
| 第四节 WTO《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                     | (225) |
| 第五节 WTO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TRIPS)               | (239) |
| 第六节 国际知识产权协议对图书馆的影响                        | (261) |
| <b>附录一 《国际图联关于世界贸易组织的立场》</b>               | (268) |
| <b>附录二 《国际图联关于在数字环境下的<br/>    版权问题的立场》</b> | (273) |
| <b>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b>            | (278) |

# 第一章 著作权法释义

信息社会和网络时代已经使得知识产权问题，特别是著作权问题，不再是与图书馆工作关系不大的问题，而是关系到从文献信息收集、复制、租借、检索，到信息产品的生产和网络信息服务，几乎每一个图书馆工作领域，甚至图书馆的工作方式和生存问题，特别是数字图书馆的建设、运行与生存问题。近年来，几起著作权人状告数字图书馆的诉讼案件已引起了我国图书馆员的高度重视。在建设数字图书馆的过程中，图书馆员必须首先理解好我国的著作权法规，在此基础上才能准确运用著作权法规的知识于图书馆工作实践之中。

我国著作权法为了适应迅速发展的信息时代的需要，顺应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贸组织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协约对成员国的要求，与国际惯例接轨，已于2001年10月27日修正并开始实施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新修改的著作权法第十条规定了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两大类型共十六项具体权利，此外加上一条，即第十七项概括性的规定，“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其中新增加了一项著作权人所拥有的权利，即规定的第十二项著作权利：信息网络传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是“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sup>①</sup>显然，图书馆通过数字网络向公众传输作品，使图书馆用户可以在自己选定的时间和地点

---

<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十二款。

获取其检索的作品，属于著作权法中“信息网络传播权”性质的权利。同时，著作权法又规定了“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支付报酬”。这也就意味着任何人利用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以有线或者无线的方式向公众进行传播，都必须事先征得该作品著作权人的许可，并且按照约定或本法有关规定支付报酬。否则，作品的著作权人就可能随时主张权利，甚至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损失。图书馆员如何才能避免著作权侵权，进而运用知识产权维护图书馆和用户的权益，寻求权利的平衡？首先，图书馆员要理解好我国著作权法和当前国际上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以便在工作中理解和尊重知识产权。

著作权法是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中涉及到的主体、客体范围最广泛，也是执行起来相对复杂的法律。本章的内容包括著作权法的概念、法律特征、著作权主体、客体、权利内容、取得方式、期限以及著作邻接权等理解和尊重著作权的基本问题，并结合真实案例和图书馆面临的现实问题进行讨论，以便为本书接着讨论的著作权的保护、限制和知识产权管理问题，以及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与图书馆的关系问题打下基础。图书馆员应把重点放在如何准确地理解著作权的客体、主体、著作权与邻接权的权利内容等基本问题上，难点则在于图书馆员如何能够运用这些著作权法律知识，正确地分析和处理真实的事例。

著作权法，又称版权法<sup>①</sup>，是指有关著作权以及相关权益的取得、行使和保护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知识产权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核心是确认和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技术作品的著作权人的著

---

<sup>①</sup> 国际上所通用的 Copyright 法律术语，在我国被表述为版权或著作权。我国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时，采用的法律名称是“著作权法”。而我国著作权法的第五十六条明确规定，“本法所称的著作权即版权”。因此，在本书中提到的著作权或版权，实际是一个含义。

作权以及与著作权相关连的其他合法权益。因此，我们首先需要弄清楚哪些是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文学艺术和科学技术作品的范围有多大，谁是著作权人，著作权及其邻接权有哪些具体的权利等核心问题。

## 第一节 著作权人

谁是著作权人，即著作权的主体有哪些是图书馆员首先应搞清楚的问题。

### 一、著作权主体的类型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九条的规定，著作权人包括作者和其他依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我们又可以把作者称为原始著作权人，把其他依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称为继受著作权人。以下是各种类型的著作权主体。

#### （一）作者是最主要的著作权人

在著作权法中，作者的概念是指作品的原创者。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者不受年龄的限制，即使是学龄前儿童，尽管其不具备一般的民事能力，但如果具有了创作能力，作品一经完成，即享有著作权，可以在作品上署名。因此，著作权人可以是成年人，也可以是未成年人。著作权法所指的作者所涉及的职业称谓是多种多样的，如作家、科学家、诗人、画家、音乐家、舞蹈家、雕刻家、学生等，即所有从事文学、艺术及科学技术等各个领域工作，创作了作品的人，都是其独创作品的作者。

#### （二）其他依法享有著作权的著作权人

作者以外其他依法享有著作权的著作权人的类型可以是公民、法人或非法人单位，依法享有著作权的方式可能包括因继承、遗

赠、委托合同协议、著作权转让等方式而取得著作权。

### （三）国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成为某些作品的著作权人

如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在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该作品没有承受其著作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保护期内，该作品的著作财产权利由国家享有。对国家享有著作权的作品的使用，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管理。<sup>①</sup> 作者死亡后，如某作品的著作权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该作品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保护。<sup>②</sup>

### （四）外国人

外国人也可以和中国人一样，成为中国著作权法保护的著作权人，包括基本的三种类型，即具有外国国籍的自然人、依外国法律成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和无国籍的自然人。外国著作权人的权益被中国著作权法保护，分为三种情况：第一种情况，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中国著作权法保护。第二种情况，如果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则依照中国著作权法享有著作权，其著作权自首次出版之日起受保护<sup>③</sup>；此外，如果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在中国境外首先出版后，30日内在中国境内出版的，视为该作品同时在中国境内出版<sup>④</sup>。第三种情况，如果作者所属国是没有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但该外国人或无国籍人的作品是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出版的，也受中国著作权法保护。<sup>①</sup> 由于同中国签订了协议或者共同参加了国际条约的国家包括世界上许多国家，根据以上三种情况，大部分外国作品的著作权人的权益都受到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

### （五）合作作者

图书馆收集和传播的作品许多标示有两人以上的作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三条规定，“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合作作者署名的顺序并不影响权利的取得和行使。合作作者之一死亡后，其对合作作品享有的著作财产权利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由其他合作作者享有。<sup>②</sup>

从以上有关法律规定可以发现，著作权人的范围是非常广泛的。既可以是作者、作者以外依法享有著作权的其他公民，也可以是依法享有著作权的法人、其他组织和国家（在特别情况下）；既可以是原始著作权人，也可以是继受著作权人；既可以是成年人，也可以是未成年人；既可以是中国人，也可以是外国人；既可以是单独作者，也可以是合作作者。但是作为著作权人主体的作者，有一个基本条件是必须直接参加了创作。《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条对著作权法所称“创作”做了解释，“是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或者进行其他辅助工作，均不视为创作。”

### （六）案例分析：在图书馆活动中能否以版权为由收取费用

20 世纪末，在全国经济体制转轨的大形势下，我国不少图书馆都在探索创收的路子。作者的学生常遇到这样的情况，到外单位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